

附件 3

工业互联网“链网协同”典型案例申报要求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任务要求，促进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“链网协同”发展，推动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普及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工业互联网“链网协同”典型案例征集工作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在钢铁、工程机械、电子信息制造、电力、船舶等重点行业，聚焦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和要素互通需求，梳理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，遴选一批技术创新引领、系统集成水平高、连接元素广、“链式”转型效益好、辐射带动效应强、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引领型案例以及一批经济效益良好、供应网络连接广、投入产出比合理、具备规模化部署运营能力的应用普及型案例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用场景：

(一) 钢铁行业。多基地设备管理协同、供应链可视化、智能物料管理、智能化能源调度、工艺参数实时在线监控、热轧产线智能化控制、炼钢工况智能监测分析等。

(二) 工程机械行业。基于用户选配的定制、产供销协同、产品设备共享租赁、产品设备预测性维护、危险作业遥控化、跨工序协同、产线柔性配置、装配过程智能检测与分析等。

(三) 电子信息制造行业。跨企业的研发设计协同、供应链弹性调度、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、企业生产协作、柔性生产制造、基于数字孪生的智能生产管控、智能组装检测、工艺合规校验、产品质量全流程追溯等。

(四) 电力行业。新能源功率预测、智能巡检维护、电力物资智能招采、电力生产成本精细化管理、源-网-荷-储一体化、区域微电网协同调控、电力企业经营全业务可视化管控、智慧零碳电厂等。

(五) 船舶行业。基于产业链的协同制造、船舶智能运维、供应链智能配送与动态优化、物料动态追踪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、产品质量精准追溯、危险作业自动化、车间智能排产、人机协同作业等。

(六) 石化化工行业。产线柔性配置、上下游协同集控、管道安全监控、工艺参数优化、精益生产管理、无人车调度管理、质量问题追溯、污染源监控分析、供应链风险预警和弹性管控、危险源监测预警、无人智能巡检等。

(七) 纺织服装行业。生产单元模拟、设备协同作业、柔性生产制造、工艺合规校验、需求预测与库存优化、质量追溯与工艺优化、3D虚拟试衣、企业协同合作等。

(八) 农机装备行业。智能农机远程作业调度、农机故障预测与精准维护、跨区域产能协同共享、绿色农机能耗优化、变量施肥与精准播种、无人农机编队协同作业、农机碳排放监测与优化、农机零部件智能补货等。

(九) 医药工业。智能靶点筛选、药物分子设计与优化、

实验室数据集成管理、智能供应链管理与优化、产品质量回顾与优化、数智化药品追溯、智能临床研究协同、大规模可定制柔性中试生产等。

(十) 建材行业。水泥窑炉能耗监控与优化、玻璃熔窑数字孪生与缺陷检测、陶瓷柔性生产线智能排产与废料再生、砂石骨料智能采矿与绿色运输调度、装配式建筑部件协同设计与溯源管理、固废处置全流程物联与资源化协同等。

(十一) 汽车制造行业。模块化研发设计、仿真与工艺优化一体化、柔性生产线动态调度、自动化装配与生产、供应链可视化协同、大规模定制等。

(十二) 航空制造行业。跨地域协同研发、供应链质量追溯、装备运维一体化、复合材料无损检测与缺陷智能识别、虚拟装配与远程专家协作平台、数据驱动的装配排程优化、能耗实时监控与绿色制造等。

(十三) 轻工行业。食品行业质量追溯与柔性排产、智能家电个性化定制与能耗优化、家具行业 3D 设计云平台与供应链协同、造纸设备预测性维护与绿色生产管控、日化产品全流程数字化品控等。

(十四) 采矿行业。综采设备实时远程操控、无人智能巡检、生产环境现场监测、矿用设备预测性维护、矿山智能勘探与三维建模、井下无人运输系统协同调度、多矿区资源动态配矿优化、灾害预警多模态智能防控等。

(十五) 港口行业。生产单元模拟、生产能效管控、精准动态作业、厂区智能理货、船舶智能配载与泊位优化、无

人集卡与桥吊协同作业、集装箱多式联运路径规划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行业引领地位，以及较好的工业互联网研发、建设和应用基础，包括工业企业、信息通信企业、工业互联网企业。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1个典型案例。

(二) 申报主体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、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。

(三) 案例须主题明确、重点突出、逻辑清晰、材料真实，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(一) 材料申报。申报主体通过申报平台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ztzl/rdzt/gyhlw>）下载并填报申报书，将申报书报送至所在地（所在行业）推荐单位。同一案例仅通过单一推荐单位进行申报。

(二) 案例推荐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地通信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、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负责本辖区（行业）案例推荐工作，于2025年12月15日前将审核后的案例申报材料和推荐案例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）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yhlw@miitcntc.org.cn，各单位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50个。

(三) 评审推广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征集案例

进行评审，按程序公示、发布典型案例名单。对成效显著、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，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：

王 晨 010-88505527

张汉军 010-87901117